

動物保護百年大計

收容所轉型教育中心(下)

為了進行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機構人員對未來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的意願需求及感受到的障礙調查，本研究依據農委會2003年製作的簡報「台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新貌」中所列舉說明的「新式流浪動物收容所」為主要調查對象。此外，為考量研究的全面性，採北、中、南、東各區選取符合新式收容所者進行調查，另農委會畜牧處業務承辦人也提供合宜的調查對象，所以在2004年間共計訪談調查台北、新竹、台中、南投、台南、高雄、宜蘭、花蓮等縣市共8個收容所。

訪談執行結果以下分為三大部分說明。

一、動物保護教育中心規劃

(一)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意願

多半收容中心受訪者都傾向願意成立，不過還要看業務主管的意願；不願意者的顧慮都是「目

前業務繁忙無餘力承接該項業務」。

(二)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可能的型式

各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由於本身的現況與條件不同，根據受訪者建議，動物保護教育中心的未來規劃，可因地制宜，分成三種類型：1.中央統籌規劃新建全國示範園區；2.將現有大型收容中心空間加以再造；3.在現有空間內增設中心教室。

(三)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硬體設施需求

受訪者皆為獸醫背景，對於中心的硬體需求，大都以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或特有生物研究中心的規劃為其想像來提出需求，除具有上述規劃外，還期望能有寵物專屬運動公園、商業活動空間、社區活動空間、教育訓練空間等。

(四)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軟體設施需求

限於受訪者非教育專業領域人士，對於軟體需求較無具體建議，但簡報室、視聽設備及多媒體設備是其認為必備的設施。

(五)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運作管理

收容所業務繁雜，以及人力嚴重不足，受訪者多半認為教育中心的業務，必須增設員額或使其成為志工獨立組織，才能達到設立的目的。

(六)成立動物保護教育中心障礙與考量

各收容所人力不足，預算不足，教育經費由誰支付（中央還是地方）。

二、動物保護教育計畫

(一)現行教育計畫

依據訪談結果顯示，現行教育計畫多屬非常態性，往往是附屬於其他活動的參展單位，最主



要因素在於人力不足與經費短缺，以下就較常施行的教育宣導活動與議題分別說明：

1. 現行教育宣導活動類型

以機會教育為主，如有民眾至收容中心參訪時，以當面口頭宣導方式教育。學校宣導活動是以中小學為主要對象。辦理教師研習則以國中小教師為主要對象。大型認領養活動少，多附屬於其他活動之中。

2. 現行教育宣導議題

現行教育宣導議題包括：(1) 動物保護法宣導，內容包括飼主的義務及責任、登記、注射晶片等；(2) 動物照養、餵養、食物、清潔；(3) 動物疾病、寄生蟲、皮膚病等病症的簡易辨識；(4) 動物行爲：其各種表情及舉止所代表的意義、可能出現的行爲；(5) 生命教育：安樂死、對待動物的態度。

(二) 動物保護教育計畫的建議與考量

最大的考量是該由誰負責編撰及出資。受訪者多傾向由中央統籌規劃及執行，再由各個地方機構進行教育推廣。對於教育議題的建議可分成：法規、業務的推廣、動物的認識、動物的疾病等。

三、志願人員

大部分流浪動物收容所都有招募志工，但志工組織的運作與管理不易，最大的問題為人員招募及流動率高。其招募需透過初步的面試與溝通，志工是否能認同收容所法定業務的執行，如收容動物的人道安樂死，是否對動物具有高度愛心與熱忱是選擇的條件。有很高比例由政府機構對任用志工存有疑慮，全國有14個縣市尚未開始辦理。

各收容所對於志工皆有高度需求，盼能幫助執行部分簡易收容業務。受訪者建議志工人員最主要的服務項目為解說教育與宣導，因為這是收容所目前最缺乏的，更是現場工作人員陌生的專業領域，可依志工專業能力與興趣分工，將志工

劃分成活動宣導、媒體播放、公關等小組。其他可能的服務項目如陪犬隻照養、簡易醫療等。另外在志工人員運用上，需考量包括人員如何規範管理、與志工理念不合、須有明確的權利與義務、如何防止志工干涉行政業務的推行等。

四、結語

依據訪談結果，動物保護教育中心的規劃因地制宜，可分成三種類型：1. 成立示範園區；2. 空間再造；3. 中心教室。三種類型的定位與功能，主要是以原本功能為基礎，再依規模大小與定位加入教育中心、休閒中心、資訊平台或社區教室等功能，以增進民眾參訪意願，促進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社區互動交流。受訪者建議動物保護教育的計畫與議題，宜由中央負責統籌規劃，交由各收容所或教育機構推行，教育的議題依動物分類，可包含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陪伴動物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等五大教育議題。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需注意下列原則：1. 提供一般民眾相關訓練與講習的機會；2. 扎根教育—從小教起，一貫學習；3. 要能實踐於現實生活中；4. 能從遊戲中學習；5. 如何才能達到情意與態度的改變；6. 要將動物保護概念融入教學課程中；7. 教學資源、材料與媒體，可以由中央統籌規劃設計。

動物保護教育中心的型式與功能可以是複合式，兼具提供學術、教育訓練(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寵物訓練、志工訓練)、休閒(寵物公園)、商業(餐廳、寵物美容、寵物旅館)、醫療、收容等活動模式；也可類似特生中心的規劃，成為重點示範點。動物保護教育中心依法可以委外經營，建議中、小學將參訪該中心列為必要地點，中心外圍空間環境可搭配裝置藝術以柔化收容所給人不適的感覺；宣導教育與收容業務需獨立分工，應設置教育宣導專職人員，教育系統E化，由中央統籌規劃設計。 

